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服裝儀容規定修訂公聽會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31 日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12月 29 日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通過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5 年 5月 29日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通過
中華民國 115 年 10月 8日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本校實際需求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培養學生良好之生活習慣，達到整潔、簡單、樸素、富朝氣之生活教育理念。

二、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與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。

參、服裝穿著時機及規範：

一、學校校服含制服、運動服，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（例如班服、社團服裝）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。

(一)學校開學典禮、休業式、畢業典禮、校慶典禮、國際交流、校內外受獎，一律穿著整齊制服。

(二)校外參訪，根據不同地點與活動類型，統一穿著學校規定之服裝。

(三)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且全班統一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
(四)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，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。

二、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應穿著學校校 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；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
三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四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五、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學生未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，必要時，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。

肆、校服穿著標準及要求：

一、校服代表學校形象，不得於校服上縫（繡）製任何非規定之布章或字樣，校服規格參考合作社招標式樣，穿著建議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外套：著西裝外套時釦子須全數扣好，不宜變形、變樣。

（二）毛背心：穿著毛背心時宜搭配領帶。

（三）制服上衣：保持整齊清潔，內層衣服不宜外露，學號、釦子宜完整無缺。

（四）褲管：為制式之直統，不宜任意修改。

（五）皮帶：穿著制服時宜繫皮帶。

二、上學時背學校合作社製發之書包到校，如有裝不下的書籍或上課器具（衣服）時，可同時攜帶合作社購置手提袋或加背坊間購買之雙肩後背包。

三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，學校不得為差別待遇；本校~~男女~~學生制服**宜**繡製校名、學號及姓名，運動服宜繡製學號及姓名，是否繡姓名仍尊重學生個別意願。

伍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陸、檢查及考核方式：

一、檢查：導師、教師、學務人員得於每天上學進校門、學校重要集會、課堂及校園內隨時檢查。

二、考核：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(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)

柒、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服儀委員會修訂後，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。